

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中生协标委[2024]24号

关于《海参活性寡（低聚）肽》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标准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规定，由相关企业、社会团体、技术研究机构等单位联合起草的《海参活性寡（低聚）肽》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。

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请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审阅，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，并填写《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》，于2024年11月17日前反馈给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。

联系人：马天翔

电子邮箱：mtx4000@163.com。

联系电话：13426228880

- 附件：1、《海参活性寡（低聚）肽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
2、《海参活性寡（低聚）肽》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3、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

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2024年10月18日

1101020388918